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04290502/01/02/03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01-264104290502/01/02/03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85.5537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戒台寺骑行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91.2795	1 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109 国道及周边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及整治提升项目	173.73804		
03	2026 年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420.53618		
合　计（万元）		685.55372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 7 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自检，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交管审批、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工期可按程序申请顺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及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开评标包次顺序

按照 01 包、02 包、03 包顺序进行开标、评标工作。

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参加多个标包的，需对各标包进行中标顺位承诺（详见 11 兼投不兼中承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01069842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526、010－81168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锴、曹娜、徐上、仲亮、吴晶晶、李悦杨、宋佳

电　　话：010－81168526、010－81168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 3 个标包，其中：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电视监控抓拍设备，▲终端服务器。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LED 补光灯,▲终端服务器。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电视监控抓拍设备。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戒台寺骑行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109 国道及周边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及整治提升项目</td><td>工业</td></tr>
<tr><td>03</td><td>2026 年交通安全提升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制作及辅材、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通讯；原有旧设施拆除、垃圾清运外运；基础开挖、C30 混凝土浇筑、路面开挖与恢复；占道施工、交通导改、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检测、第三方配合检测、税费、保险、人员机具、质保运维维修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量为暂估数量，结算以现场实际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共计：1.8 万元；
02 包共计：3.4 万元；
03 包共计：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9842388；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26、811686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货物、服务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80%进行收取；工程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80%进行收取；没有中标金额或中标金额为单价的项目，单个项目收费 15000 元；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4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6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日期清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3	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资质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10 分，其中核心产品“#”号指标，有一条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 10 分基础上扣（2 分），以此类推。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总体技术方案	2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2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装及培训方案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02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4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6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业绩，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日期清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不是的为0分。
3	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不是的为0分。
4	资质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4分，不满足得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10分，其中核心产品“#”号指标，有一条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10分基础上扣（2分），以此类推。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总体技术方案	2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20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5分； 方案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5分； 方案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5分； 方案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5	安装及培训方案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5分； 方案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3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03 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4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6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日期清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3	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资质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12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12 分,其中核心产品“#”号指标，有一条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 10 分基础上扣（2 分），以此类推。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总体技术方案	18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8 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装及培训方案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我区道路交通秩序畅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缓解路段拥堵压力，需对相关道路增设部分交通安全设施与标志标线。

二 、执行标准

所有货物、施工必须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有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11/T 493-2007）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09）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0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LED 交通诱导显示屏技术要求》（DB11/T 1273-2015）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 484-2018）

《道路交通太阳能主动发光标志》（GB/T 24974-2023）

《LED 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GB/T 31446-2015）

《弯道预警系统》（T/CTS 20-2024）

《交通警示灯 第 2 部分: 黄色闪烁警示灯》（GB 24965.2-2010）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其它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

一、戒台寺骑行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第一包）

一、工期、地点及质量标准

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 7 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自检，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交管审批、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工期可按程序申请顺延。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具体以现场交底、点位清单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制作及辅材、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通讯；原有旧设施拆除、垃圾清运外运；基础开挖、C30 混凝土浇筑、路面开挖与恢复；占道施工、交通导改、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检测、第三方配合检测、税费、保险、人员机具、质保运维维修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量为暂估数量，结算以现场实际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交通标志牌及标志杆、非现场执法设备、通讯、检测等；基础、检查井施工、管道铺设、路面开挖及恢复、交通导改、竣工移交、质保运维服务等。

项目中非现场执法设备（监控）部分，需由中标单位按市交管局要求申报所涉及的所有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禁令标志		D800+400*800	套	25
2	指路、指示标志		1000*2000	套	3
3	标志杆		89/4000	套	28
4	闯禁行违法监控（包含 5 年质保和运维、1 年通讯、1 次全项检测及交管双平台的接	监控杆	热浸锌无缝钢管，H=6.65m，L=7m	套	5
5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像素不低于 1200 万像素；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支架、万向节等，满足 GB/T 28181-2016 的标准要求；确保夜间抓拍的色彩还原，图片应符合执法	套	5

	入调试等费用）		证据要求；不低于 IP66 标准		
6		补光灯	具备大功率 LED 灯珠，支持 LED 频闪，红外爆闪。夜间补光照度应满足 GA/T 497-2009 以及 GA/T 1202-2014 的标准要求。	台	10
7		流量协议转换器	流量准确率≥99%；I/O 接口不少于 32 个（开关量信号输出）；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1 路参数配置端口，其他用于数据传输）；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1000M 以上网络接口；摄像机输入：不少于 8 路	台	5
8		智能终端服务器	芯片：频率不低于 1G；内存：不低于 2G；硬盘：不低于 8T；网络接口：不少于 8 个 1000M 以上的网络接口；系统：推荐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	台	5
9		室外设备机箱	做防锈、防腐蚀处理，含安装支架，电源单元、电源稳压器，具有防雨防尘功能、不锈钢制喷塑，机箱内部设有设定自动散热装置，门体安装特制锁具	台	5
10		交通执法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2 光 8 电	台	5
11		光纤收发器	单模双纤	套	5
12		防雷单元	网络、电源、视频三合一防雷	套	5
13		电缆	电缆敷设 KVV5*1	米	150
14		电缆	电缆敷设 电源线 YJV3*4	米	500
15	高点视频监控（包含 5 年质保和运维、1 年通讯、1 次全项检测及交管双平台的接入调试等费用）	监控杆	热浸锌无缝钢管，H=12m，L=4m	套	2
16		电视监控抓拍设备	像素≥400 万，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彩色变焦摄像机应能产生无重影、对比度正常、无杂波的高清晰图像，坚固、具有防风雨、防灰尘的功能，具备手动抓拍违法停车的功能，含高清镜头、防护罩、支架、云台等；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 AC24V±4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 度范围可达-45℃-70℃，IP65，360° 无死角抓拍；支持网络远程维护协议、SDK、ONVIF、GB/T28181-2016 规范标准	套	2
17		流量协议转换器	流量准确率≥99%；I/O 接口不少于 32 个（开关量信号输出）；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1 路参数配置端口，其他用于数据传输）；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台	2

			1 个 1000M 以上网络接口；摄像机输入：不少于 8 路		
18		智能终端服务器	芯片：频率不低于 1G；内存：不低于 2G；硬盘：不低于 8T；网络接口：不少于 8 个 1000M 以上的网络接口；系统：推荐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	台	2
19		室外设备机箱	做防锈、防腐蚀处理，含安装支架，电源单元、电源稳压器，具有防雨防尘功能、不锈钢制喷塑，机箱内部设有设定自动散热装置，门体安装特制锁具	台	2
20		交通执法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2 光 8 电	台	2
21		光纤收发器	单模双纤	套	2
22		防雷单元	网络、电源、视频三合一防雷	套	2
23		电缆	电缆敷设 KVV5*1	米	50
24		电缆	电缆敷设 电源线 YJV3*4	米	500

（二）主要核心产品及技术要求

主要核心产品为：▲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电视监控抓拍设备，▲终端服务器。

在非现场执法设备实施前需先向交管部门报送《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单》，同步需由中标单位出具相关施工图纸。

1.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1）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采用 1200 万以上像素相机，包含镜头、防护罩等。

单元像素：≥1200 万像素；分辨率：4112 (H) × 3072 (V)

（2）帧率≥25fps；

（3）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1Lux， 黑白模式≤0.001Lux；

（4）镜头焦距应与道路尺寸及画面要求相匹配，能够覆盖不少于三车道； 抓拍系统支持提供车辆违法行为抓拍功能；

（5）支持高清视频流和图片流，视频流和图片流分辨率≥4112 (H) × 3072 (V)；支持高清卡口功能，支持车流量统计功能；

#（6）图像传感器尺寸≥1 英寸；(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7）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者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夜间保证效果同时 消除光污染；

（8）防护等级≥IP66;

（9）采集图片清晰无偏色，图片可清晰辨识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10）外部接口包含 4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4 路开关量输出，7 个外置灯接口，可 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1）支持通信协议：TCP/IP,HTTP,HTTPS,DHCP,DNS,RTP,RTSP,NTP, 支 持 FTP 上传图片； 具备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远程访问;

（12）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环境(雾天、雨天)、逆光的变化自动调节图像参数以达到效 果优化;

（13）支持 H.264 、H.265 、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图片输出编码格式为 JPEG， 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支持图像防篡改;

（14)支持车牌分类功能抓拍,具备识别和抓拍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 牌》标准中的全部号牌种类的能力。

（15)同时具备卡口、闯红灯、货车右转必停、礼让行人、逆向行驶、压线、占用公交 车道抓拍等多种功能;

#（16）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7）支持 GB/T28181 、ONVIF 协议接入,并支持提供 SDK 私有协议;

（18）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2.电视监控抓拍设备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

（2）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4）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5）内置 3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7）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8）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9）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10）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1）支持 IP67 防护等级(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2）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3.终端服务器

（1）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支持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3）处理器主频率≥1GHz；

（4）内存≥4GB；

（5）内置≥8T 存储容量；

（6）应支持≥12 路高清视频的接入及转发；

（7）支持：H.264 、H.265 、MPEG4 、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8）设备具有≥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SFP 光口、2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9）配置北斗/GPS 校时模块，支持北斗/GPS 校时；

（10）使用工作温度： -20℃~+60℃,在最大湿度 90%的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

（11）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12）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支持 GB/T28181 、ONVIF 协议接入；(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三）其他项目技术及施工要求

1.交通标志及标志杆

（1）标志板：铝合金板≥3mm，配置滑动铝槽；板面平整，无翘曲、毛刺。

（2)反光膜:IV 类超强级微棱镜反光膜,色泽均匀,耐候抗老化;文字图案严格执行 GB5768,不得随意改变字体比例。进场须提供反光膜 CMA 检测报告。

（3）杆件立柱：Q235 钢材，整体热镀锌，镀锌层≥600g/㎡；焊缝打磨平整，无毛刺漏镀；法兰盘、地脚螺栓配套热镀锌；所有抱箍、螺栓、垫片采用不锈钢材质。

（4）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

2.拆除及配套施工

（1）旧标志、旧杆件、破损护栏拆除，全部废弃物清运出场，场内不得遗留建筑垃圾。

（2）道路开挖、切割，混凝土基础浇筑；沥青/水泥路面破损修复恢复原状。

（3）施工期间交通导改，布设临时警示标志、锥桶，设置专职现场安全员，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四、质保服务

（一）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非现场执法设备质保运维 5 年。

（二）质保金：质保金 3%，于非现场执法设备质保运维 5 年到期后支付。

（三）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五、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对照采购需求、国标、现场点位逐项核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为预付款。

（二）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采购人核查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二、109 国道及周边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及整治提升项目（第二包）

一、工期、地点及质量标准

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 7 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自检，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交管审批、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工期可按程序申请顺延。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具体以现场交底、点位清单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制作及辅材、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通讯；原有旧设施拆除、垃圾清运外运；基础开挖、C30 混凝土浇筑、路面开挖与恢复；占道施工、交通导改、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检测、第三方配合检测、税费、保险、人员机具、质保运维维修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量为暂估数量，结算以现场实际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太阳能黄闪灯、发光标志、弯道预警设备、LED 显示屏、非现场执法设备、通讯、检测等；旧设施拆除清运、基础、检查井施工、管道铺设、路面开挖及恢复、交通导改、竣工移交、质保运维服务等。

项目中非现场执法设备（监控）部分，需由中标单位按市交管局要求申报所涉及的所有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黄闪灯	采用四元素超高亮度 LED 光源，发光角度≥25 度,管粒数量为 120 粒，使用寿命≥10 万小时，透光镜片外表面采用倾斜面防尘设计 灯具外壳采用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防尘防水等级达 IP67，抗老化性能使用寿命≥10 年。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匹配 15W 蓄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170 小时，适应温度范围-40℃至 75℃，配备放电保护电路确保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	套	34

			灯具安装时要求发光面中心距路面高度≥3000mm，灯杆采用 ∮159-6-89，结构超薄化设计限宽≤400mm 以避免车辆擦挂		
2	LED 发光诱导标志		太阳能 400*600 18V8W 太阳能板，12V7Ah（薄）铅酸电池。	套	60
3	发光标志		太阳能 80 圆标牌灯，直径 80 公分，18V8W 太阳能板，12V7Ah（薄）铅酸电池。	套	4
4	预警设备	太阳能板	100W	套	20
5		电池	150Ah	套	10
6		设备箱	200*300*400	套	10
7		监控设备	4G 太阳能网络相机，不低于 400w 像素	套	10
8		存储设备	8T 硬盘及服务器	套	10
9		监控杆	热浸锌无缝钢管，H=6.65m，L=3m	根	10
10		雷达	SCYJ-3600	套	10
11		LED 显示屏	300x1200mm	套	10
12		语音播报		套	10
13		爆闪灯	大功率 LED 蓝红双色	套	10
14		安装支架	40*40	套	10
15		设备线缆	YJV3x2.5 及六类网线	米	400
16	超速违法监控（需包含 5 年质保和运维、1 年通讯、1 次全项检测、5 次雷达检测及交管双平台的接入调试等费用）	监控杆	热浸锌无缝钢管，H=6.65m，L=7m	套	2
17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像素不低于 1200 万像素；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支架、万向节等，满足 GB/T 28181-2016 的标准要求；确保夜间抓拍的色彩还原，图片应符合执法证据要求；不低于 IP66 标准	套	2
18		补光灯	具备大功率 LED 灯珠，支持 LED 频闪，红外爆闪。夜间补光照度应满足 GA/T 497-2009 以及 GA/T 1202-2014 的标准要求。	台	2
19		雷达测速仪	抓拍距离：18m 以上，测速精度：＜100Km/h 时	台	2
20		流量协议转换器	流量准确率≥99%；I/O 接口不少于 32 个（开关量信号输出）；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1 路参数配置端口，其他用于数据传输）；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1000M 以上网络接口；摄像机	台	2

			输入：不少于 8 路		
21		智能终端服务器	芯片：频率不低于 1G；内存：不低于 2G；硬盘：不低于 8T；网络接口：不少于 8 个 1000M 以上的网络接口；系统：推荐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	台	2
22		室外设备机箱	做防锈、防腐蚀处理，含安装支架，电源单元、电源稳压器，具有防雨防尘功能、不锈钢制喷塑，机箱内部设有设定自动散热装置，门体安装特制锁具	台	2
23		交通执法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2 光 8 电	台	2
24		光纤收发器	单模双纤	套	2
25		防雷单元	网络、电源、视频三合一防雷	套	2
26		电缆	电缆敷设 KVV5*1	米	160
27		电缆	电缆敷设 电源线 YJV3*4	米	120
28	室外 LED 显示屏	室外 LED 显示屏	2.4*4m	套	2
29		视频控制器	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极限宽度 4096，极限高度 4096	套	2
30		光电转换器	1 路千兆网口，1 路单模双芯光纤接口，出厂时安装光模块	台	2
31		配电柜	20(KW)带远程上电、漏电保护，标配壁挂安装	台	2
32		钢结构支架	立柱直径 325，横臂直径 159，高 6.5 米	套	2
33		电源线	强电，取电点到屏体配电柜	米	200

（二）主要核心产品及技术要求

主要核心产品为：▲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LED 补光灯,▲终端服务器。

在非现场执法设备实施前需先向交管部门报送《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单》，同步需由中标单位出具相关施工图纸。

1.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1）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采用 1200 万以上像素相机，包含镜头、防护罩等。单元像素：≥1200 万像素；分辨率：4112 (H) × 3072 (V)

（2）帧率≥25fps；

（3）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1Lux， 黑白模式≤0.001Lux；

（4）镜头焦距应与道路尺寸及画面要求相匹配，能够覆盖不少于三车道； 抓拍系统支持提供车辆违法行为抓拍功能；

（5）支持高清视频流和图片流，视频流和图片流分辨率≥4112 (H) × 3072 (V)；支持高清卡口功能，支持车流量统计功能；

#（6）图像传感器尺寸≥1 英寸；(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7）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者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夜间保证效果同时 消除光污染；

（8）防护等级≥IP66；

（9）采集图片清晰无偏色，图片可清晰辨识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10）外部接口包含 4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4 路开关量输出，7 个外置灯接口，可 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1）支持通信协议：TCP/IP,HTTP,HTTPS,DHCP,DNS,RTP,RTSP,NTP, 支 持 FTP 上传图片； 具备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远程访问；

（12）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环境(雾天、雨天)、逆光的变化自动调节图像参数以达到效 果优化；

（13）支持 H.264 、H.265 、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图片输出编码格式为 JPEG， 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支持图像防篡改；

（14）支持车牌分类功能抓拍,具备识别和抓拍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 牌》标准中的全部号牌种类的能力。

（15）同时具备卡口、闯红灯、货车右转必停、礼让行人、逆向行驶、压线、占用公交 车道抓拍等多种功能；

#（16）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7）支持 GB/T28181 、ONVIF 协议接入,并支持提供 SDK 私有协议；

（18）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2.终端服务器

（1）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支持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3）处理器主频率≥1GHz;

（4）内存≥4GB;

（5）内置≥8T 存储容量;

（6）应支持≥12 路高清视频的接入及转发;

（7）支持：H.264 、H.265 、MPEG4 、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8）设备具有≥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SFP 光口、2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9）配置北斗/GPS 校时模块，支持北斗/GPS 校时;

（10）使用工作温度： -20℃~+60℃,在最大湿度 90%的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

（11）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12）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支持 GB/T28181 、ONVIF 协议接入;(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3.LED 补光灯

（1）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一体化补光; LED 灯珠≥24 颗;

（2）支持红外白光切换; LED 色温：≤4000K; 补光距离：10m~30m;

（3）回电时间：≤67ms，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

（4）防护等级≥IP65;

（5）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三台以上补光灯的频闪级联功能;

#（6）要求具备符合 GB/T 37958-2019《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且不超过 1 类危险;

（7）设备支持 LED 频闪及红外爆闪模式; 且支持 LED 频 闪 及 LED 爆闪独立工作，工作期间白光气体灯不爆闪;

（8）在闪烁频率为 50HZ，距离补光装置 25m 处，在基准轴上、下、左、右各 5.5 度范围的光照度比中心基准轴的光照度减少 90%;

#（9）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三）其他项目技术及施工要求

1.太阳能发光诱导标志

（1）标志版面 400mm×600mmLED 主动发光诱导标志，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板，配套铝槽；整套含控制器、光感模块、接线防水接头；线缆穿管防护。

（2）供电系统配置：太阳能光伏板，支架可调倾角适配现场日照；储能电池具备过充、过放、短路、反接保护；电池仓防水密封，具备温控防护；连续阴雨天满足设备持续工作要求。

（3）杆件、基础：配套标志立柱、法兰、地脚螺栓；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抱箍、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质，杆件防腐同前文交通标志杆件要求。按设计位置、安装高度布设；调试光控启停、亮度自动切换功能；接线做好防水密封，接地防雷到位。

2.太阳能黄闪灯

（1）采用四元素超高亮度 LED 光源，发光角度≥25 度，管粒数量为 120 粒，使用寿命≥10 万小时，透光镜片外表面采用倾斜面防尘设计.

（2）灯具外壳采用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防尘防水等级达 IP67，抗老化性能使用寿命≥10 年。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匹配 15W 蓄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170 小时，适应温度范围-40℃至 75℃，配备放电保护电路确保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

（3）灯具安装时要求发光面中心距路面高度≥3000mm，灯杆采用 ϕ159-6-89，结构超薄化设计限宽≤400mm 以避免车辆擦挂.

（4）杆件、基础及紧固件：配套立柱、法兰盘、地脚螺栓，杆件材质、热镀锌防腐杆件；抱箍、螺栓、垫片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标志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线缆穿管防护，接头防水密封。安装高度、朝向按图纸实施，太阳能板朝向正南；安装完成调试光控、闪光功能，检查充电、电池保护功能；接地、防雷施工到位。

3.太阳能弯道预警设备

（1）系统为太阳能供电路侧弯道会车预警系统，产品性能、功能、试验要求符合 T/CTS 20-2024《弯道预警系统》，配套主动发光警示标志满足 GB/T 31446、GB 5768.2 要求。

（2）设备含毫米波雷达、太阳能光伏组件、储能电池、LED 屏 、控制主机、杆件及基础；雷达探测距离、识别车型、预警响应时间、夜间可视距离满足图纸技术参数。

（3）太阳能板、蓄电池适配项目现场光照条件，连续阴雨天保障设备正常工作；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具备防雷、浪涌保护。

（4）安装位置、高度、角度按设计布设，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线缆穿管防护，接线防水密封；接地、防雷施工符合规范。

（5）系统调试：雷达标定、视频 / 雷达联动测试、预警提示功能测试；完工后连续试运行，确保会车预警、声光提示、数据上传稳定。

4.LED 显示屏

（1）主动发光光学性能、亮度均匀性、视角、色度满足规范。

（2）箱体采用铝合金钢材，防腐处理，防护等级≥IP65；内部配电、防雷、EMC 电磁兼容满足国标要求；散热良好，无局部过热。

（3）配套控制器、通信模块，支持后台远程下发、状态回传。

（4）屏体、立柱、基础按设计施工；线缆采用专用电缆，穿镀锌钢管防护，接头防水；接地系统可靠。（5）进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安装完成后进行亮度、像素、通讯、故障自检功能调试。

5.拆除及配套施工

（1）旧标志、旧杆件、破损护栏拆除，全部废弃物清运出场，场内不得遗留建筑垃圾。

（2）道路开挖、切割，混凝土基础浇筑；沥青/水泥路面破损修复恢复原状。

（3）施工期间交通导改，布设临时警示标志、锥桶，设置专职现场安全员，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四、质保服务

（一）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非现场执法设备质保运维 5 年。

（二）质保金：质保金 3%，于非现场执法设备质保运维 5 年到期后支付。

（三）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五、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对照采购需求、国标、现场点位逐项核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为预付款。

（二）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采购人核查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三、2026 年交通安全提升项目（第三包）

一、工期、地点及质量标准

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 7 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自检，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交管审批、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工期可按程序申请顺延。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具体以现场交底、点位清单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制作及辅材、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通讯；原有旧设施拆除、垃圾清运外运；基础开挖、C30 混凝土浇筑、路面开挖与恢复；占道施工、交通导改、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检测、第三方配合检测、税费、保险、人员机具、质保运维维修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量为暂估数量，结算以现场实际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交通标志牌及标志杆、道路施划标线、彩色铺装及除线、弯道预警设备、LED 显示屏、非现场执法设备、通讯、检测等；旧设施拆除清运、基础、检查井施工、管道铺设、路面开挖及恢复、交通导改、竣工移交、质保运维服务等。

项目中非现场执法设备（监控）部分，需由中标单位按市交管局要求申报所涉及的所有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禁令标志	D800	套	18
2	警告标志	停（八边）+D800	套	5
3	警告标志	D800	套	11
4	指路、指示标志	300*600	套	14
5	指路、指示标志	800*1000	套	10

6	指路、指示标志		2000*4000	套	2
7	太阳能发光诱导标志		400*600	套	100
8	标志杆		89/4000	套	29
9	标线		热熔型	平方米	2200
10	除线		高压水除线	平方米	2200
11	彩色铺装			平方米	100
12	预警设备	太阳能板	100W	套	20
13		电池	150Ah	套	10
14		设备箱	200*300*400	套	10
15		监控设备	4G 太阳能网络相机，不低于 400w 像素	套	10
16		存储设备	8T 硬盘及服务器	套	10
17		监控杆	热浸锌无缝钢管，H=6.65m，L=3m	根	10
18		雷达	SCYJ-3600	套	10
19		LED 显示屏	1.2*1.0m	套	10
20		语音播报		套	10
21		爆闪灯		套	10
22		安装支架		套	10
23		设备线缆		米	400
24	超速违法监控（需包含 5 年质保和运维、1 年通讯、1 次全项检测、5 次雷	监控杆	热浸锌无缝钢管，H=6.65m，L=7m	套	5
25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像素不低于 1200 万像素；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支架、万向节等，满足 GB/T 28181-2016 的标准要求;确保夜间抓拍的色彩还原，图片应符合执法证据	套	5

	达检测及交管双平台的接入调试等费用）		要求；不低于 IP66 标准；		
26		补光灯	具备大功率 LED 灯珠,支持 LED 频闪,红外爆闪。夜间补光照度应满足 GA/T 497-2009 以及 GA/T 1202-2014 的标准要求。	台	5
27		雷达测速仪	抓拍距离：18m 以上，测速精度：＜100Km/h 时；	台	5
28		流量协议转换器	流量准确率≥99%；I/O 接口不少于 32 个（开关量信号输出）；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1 路参数配置端口,其他用于数据传输)；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1000M 以上网络接口；摄像机输入：不少于 8 路；	台	5
29		智能终端服务器	芯片：频率不低于 1G；内存：不低于 2G；硬盘：不低于 8T；网络接口：不少于 8 个 1000M 以上的网络接口；系统：推荐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	台	5
30		室外设备机箱	做防锈、防腐蚀处理，含安装支架，电源单元、电源稳压器，具有防雨防尘功能、不锈钢制喷塑，机箱内部设有设定自动散热装置，门体安装特制锁具；	台	5
31		交通执法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2 光 8 电	台	5
32		光纤收发器	单模双纤	套	5
33		防雷单元	网络、电源、视频三合一防雷	套	5
34		电缆	电缆敷设 KVV-5*1.0mm2	米	400

35		电缆	电缆敷设 电源线 YJV-3*4mm2	米	300
36	非现场执法设备（需包含 5 年质保和运维、1 年通讯、1 次全项检测及交管双平台的接入调试等费用）	非现场执法设备	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分辨率: 不低于 2560*1440; 帧率: 不低于 25fps; 具备不低于 40 倍的光学变焦, 支持自动对焦; 违法停车检测距离:150m 至 300m; 照度: 彩色不低于 0.001Lux; 网络接口: 不少于 2 个 RJ45 的以太网接口、1 个 RS485 接口、4 个报警输入, 2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存储卡插槽;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 标准; 支持违法停车、压线、逆行等多种违法行为检测; 支持多种内容叠加视频 OSD、照片 OSD 叠加;	套	8
37		太阳能板	100W	套	8
38		电池	150Ah	套	8
39		流量协议转换器	流量准确率≥99%; I/O 接口不少于 32 个（开关量信号输出）; 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1 路参数配置端口, 其他用于数据传输);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1000M 以上网络接口; 摄像机输入: 不少于 8 路;	台	8
40		智能终端服务器	芯片: 频率不低于 1G; 内存: 不低于 2G; 硬盘: 不低于 8T; 网络接口: 不少于 8 个 1000M 以上的网络接口; 系	台	8

			统：推荐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		
41		室外设备机箱	做防锈、防腐蚀处理，含安装支架，电源单元、电源稳压器，具有防雨防尘功能、不锈钢制喷塑，机箱内部设有设定自动散热装置，门体安装特制锁具；	台	8
42		防雷单元	网络、电源、视频三合一防雷	套	8
43	高点视频监控（需包含 5 年质保和运维、1 年通讯、1 次全项检测及交管双平台的接入调试等费用）	监控杆	热浸锌无缝钢管，H=12m，L=4m	套	6
44		电视监控抓拍设备	像素≥400 万，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彩色变焦摄像机应能产生无重影、对比度正常、无杂波的高清晰图像，坚固、具有防风雨、防灰尘的功能，具备手动抓拍违法停车的功能，含高清镜头、防护罩、支架、云台等；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 AC24V±4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　度范围可达-45℃-70℃，IP65，360° 无死角抓拍；支持网络远程维护协议、SDK、ONVIF、GB/T28181-2016 规范标准；	套	6
45		流量协议转换器	流量准确率≥99%；I/O 接口不少于 32 个（开关量信号输出）；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1 路参数配置端口，其他用于数据传输）；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1000M 以上网络接口；摄像机输入：不少于 8 路；	台	6

46		智能终端服务器	芯片：频率不低于 1G；内存：不低于 2G；硬盘：不低于 8T；网络接口：不少于 8 个 1000M 以上的网络接口；系统：推荐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	台	6
47		室外设备机箱	做防锈、防腐蚀处理，含安装支架，电源单元、电源稳压器，具有防雨防尘功能、不锈钢制喷塑，机箱内部设有设定自动散热装置，门体安装特制锁具；	台	6
48		交通执法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2 光 8 电	台	6
49		光纤收发器	单模双纤	套	6
50		防雷单元	网络、电源、视频三合一防雷	套	6
51		电缆	电缆敷设 KVV-5*1.0mm2	米	480
52		电缆	电缆敷设 电源线 YJV-3*4mm2	米	360
53	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需包含 5 年质保和运维、1 年通讯、1 次全项检测及交管双平台的接入调试等费用）	监控设备伸臂杆	监控设备伸臂杆 L=2m	套	8
54		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像素不低于 1200 万像素；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支架、万向节等，满足 GB/T 28181-2016 的标准要求;确保夜间抓拍的色彩还原，图片应符合执法证据要求；不低于 IP66 标准；	套	8
55		补光灯	具备大功率 LED 灯珠,支持 LED 频闪，红外爆闪。夜间补光照度应满足 GA/T 497-2009 以及 GA/T 1202-2014 的标准要求。	台	8

56		红灯信号检测器	RS-485 与抓拍主机单工通信,信号传输延时低; 最少可接入 8 路红绿灯信号; 支持至少 8 台设备串联;	台	8
57		流量协议转换器	流量准确率≥99%; I/O 接口不少于 32 个（开关量信号输出）; 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1 路参数配置端口,其他用于数据传输);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1000M 以上网络接口; 摄像机输入: 不少于 8 路;	台	8
58		智能终端服务器	芯片: 频率不低于 1G; 内存: 不低于 2G; 硬盘: 不低于 8T; 网络接口: 不少于 8 个 1000M 以上的网络接口; 系统: 推荐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	台	8
59		室外设备机箱	做防锈、防腐蚀处理, 含安装支架, 电源单元、电源稳压器, 具有防雨防尘功能、不锈钢制喷塑, 机箱内部设有设定自动散热装置,门体安装特制锁具	台	8
60		交通执法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 2 光 8 电	台	8
61		光纤收发器	单模双纤	套	8
62		防雷单元	网络、电源、视频三合一防雷	套	8
63		电缆	电缆敷设 KVV-5*1.0mm2	米	640
64		电缆	电缆敷设 电源线 YJV-3*4mm2	米	480
65	LED 显示屏龙门架式,	LED 显示屏	1.2*2.7m	套	4
66		控制设备	标配: Intel 12 代酷睿 i5-12400, 6	套	2

	每处龙门架2块显示屏（1.2*2.7）		核12线程，最大睿频4.4GHz，基本频率2.5GHz处理器平台； 标配：Intel B760主板； 标配：8GB DDR4内存，支持扩展至128GB； 标配：1个512GB 固态硬盘； 标配：GT730 2G独立显卡；		
67		设备箱	户外防水箱体，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散热等功能；	台	2
68		电源线	强电，取电点到屏体配电柜	米	200
69		龙门架	立柱直径273，横臂直径133，高6.5米	套	2
70	LED显示屏附着式	LED显示屏	1.2*1.5m	套	2
71		控制设备	标配：Intel 12代酷睿i5-12400，6核12线程，最大睿频4.4GHz，基本频率2.5GHz处理器平台； 标配：Intel B760主板； 标配：8GB DDR4内存，支持扩展至128GB； 标配：1个512GB 固态硬盘； 标配：GT730 2G独立显卡；	套	2
72		设备箱	户外防水箱体，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等功能	台	2
73		电源线	强电，取电点到屏体配电柜	米	200

（二）主要核心产品及技术要求

主要核心产品为:▲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电视监控抓拍设备。在非现场执法设备实施前需先向交管部门报送《道路交通科技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单》，同步需

由中标单位出具相关施工图纸。

1．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非机动车）

（1）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采用 1200 万以上像素相机，包含镜头、防护罩等。

单元像素：≥1200 万像素；分辨率：4112 (H) × 3072 (V)

（2）帧率≥25fps；

（3）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1Lux， 黑白模式≤0.001Lux；

（4）镜头焦距应与道路尺寸及画面要求相匹配，能够覆盖不少于三车道； 抓拍系统支持提供车辆违法行为抓拍功能；

（5）支持高清视频流和图片流，视频流和图片流分辨率≥4112 (H) × 3072 (V)；支持高清卡口功能，支持车流量统计功能；

#（6）图像传感器尺寸≥1 英寸；(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7）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者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夜间保证效果同时消除光污染；

（8）防护等级≥IP66；

（9）采集图片清晰无偏色，图片可清晰辨识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10）外部接口包含 4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4 路开关量输出，7 个外置灯接口，可 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1）支持通信协议：TCP/IP,HTTP,HTTPS,DHCP,DNS,RTP,RTSP,NTP， 支持 FTP 上传图片； 具备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远程访问；

（12）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环境(雾天、雨天)、逆光的变化自动调节图像参数以达到效 果优化；

（13）支持 H.264 、H.265 、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图片输出编码格 式为 JPEG,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支持图像防篡改；

#（14）支持车牌分类功能抓拍，具备识别和抓拍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 牌》标准中的全部号牌种类的能力。(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5）同时具备卡口、闯红灯、货车右转必停、礼让行人、逆向行驶、压线、占用公交 车道抓拍等多种功能；

#(16)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7）支持 GB/T28181 、ONVIF 协议接入(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支持提供 SDK 私有协议;

（18）天线个数最大支持 4 个;

（19）非机动车要求

违法检测: 闯红灯、越线停车、占用机动车道、逆行、载人、未戴头盔、伞篷、打电话;

非机动车车牌特征: 车牌号码、车牌颜色;

通过读取数字号牌 TID 信息，确定非机动车身份，防止伪造车牌;

通过读取数字号牌车牌信息，对车牌号修正;

通过读取数字号牌的发行代码，确定电动车的所属区域（如广州 A12345 和深圳 A12345）;

通过读取数字号牌的使用性质，区分电动的使用性质（如非运营、外卖、快递等）。

（20）射频识别模块

（1）射频性能（不低于）: 工作频率: 920MHz～925MHz; 天线增益: 10dBi; 电压驻波比: ≤1.3; 前后比: ＞25dB; 半功率角: Hor:30° ,Ver:62°

（2）防护等级: IP65

（3）防雷: 直流接地

（4）工作温度: -40 ℃~ +75 ℃

（5）工作湿度: 0% ~ 90%

2.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

（1）像素不低于 1200 万 采用 1200 万以上像素相机，包含镜头、防护罩等。

单元像素: ≥1200 万像素; 分辨率: 4112 (H) × 3072 (V)

（2）帧率≥25fps;

（3）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1Lux, 黑白模式≤0.001Lux;

（4）镜头焦距应与道路尺寸及画面要求相匹配，能够覆盖不少于三车道; 抓拍系统支持提供车辆违法行为抓拍功能;

（5）支持高清视频流和图片流，视频流和图片流分辨率≥4112 (H) × 3072 (V); 支持高清卡口功能，支持车流量统计功能;

#（6）图像传感器尺寸≥1 英寸; (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7）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者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夜间保证效果同时 消除光污染;

（8）防护等级≥IP66;

（9）采集图片清晰无偏色，图片可清晰辨识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10）外部接口包含 4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4 路开关量输出，7 个外置灯接口，可 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11）支持通信协议：TCP/IP,HTTP,HTTPS,DHCP,DNS,RTP,RTSP,NTP, 支持 FTP 上传图片； 具备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远程访问;

（12）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环境(雾天、雨天)、逆光的变化自动调节图像参数以达到效 果优化;

（13）支持 H.264 、H.265 、MJPEG 高效压缩算法，支持多种码流格式，图片输出编码格 式为 JPEG, 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支持图像防篡改;

（14）支持车牌分类功能抓拍，具备识别和抓拍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中的全部号牌种类的能力。

（15）同时具备卡口、闯红灯、货车右转必停、礼让行人、逆向行驶、压线、占用公交 车道抓拍等多种功能;

#(16)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7）支持 GB/T28181 、ONVIF 协议接入，并支持提供 SDK 私有协议;

（18）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3.高清智能抓拍球型摄像机

（1）像素不低于 400 万

（2）GPU 芯片数量≥1 颗;

（3）图像分辨率≥2560X 1440;图像传感器尺寸≥1/1.8 英寸;

（4）图像传感器类型：CMOS ;

（5）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F1.5,AGC ON);

（6）光学变倍≥40 倍;

（7）违法停车检测距离：150m 至 300m;

（8）支持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等;

（9）音频输入≥1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

（10)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支持 GB/T28181 、ONVIF 协议接入;

（11）支持提供 SDK 私有协议;

（12）智能切换功能检验：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14）多场景巡航功能检验：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 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支持跟踪抓拍。

4.电视监控抓拍设备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英寸;

（2）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4）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

（5）内置 3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6）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7）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8）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9）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10）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1）支持 IP67 防护等级(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12）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5.终端服务器

（1）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适合室外环境运行;

（2）支持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3）处理器主频率≥1GHz;

（4）内存≥4GB;

（5）内置≥8T 存储容量;

（6）应支持≥12 路高清视频的接入及转发;

（7）支持：H.264 、H.265 、MPEG4 、MJPEG 编码，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及支持视频拼接功能;

（8）设备具有≥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SFP 光口、2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9）配置北斗/GPS 校时模块，支持北斗/GPS 校时;

（10）使用工作温度： -20℃~+60℃,在最大湿度 90%的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

（11）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12)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支持 GB/T28181 、ONVIF 协议接入;(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7.LED 补光灯

（1）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一体化补光; LED 灯珠≥24 颗;

（2）支持红外白光切换; LED 色温: ≤4000K; 补光距离: 10m~30m;

（3）回电时间: ≤67ms，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

（4）防护等级≥IP65;

（5）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支持三台以上补光灯的频闪级联功能;

#（6）要求具备符合 GB/T 37958-2019《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 的检测报告，且不超过 1 类危险;

（7）设备支持 LED 频闪及红外爆闪模式; 且支持 LED 频 闪 及 LED 爆闪独立工作，工作期间白光气体灯不爆闪;

（8）在闪烁频率为 50HZ，距离补光装置 25m 处，在基准轴上、下、左、右各 5.5 度范围 的光照度比中心基准轴的光照度减少 90%;

#(9)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三）其他项目技术及施工要求

1.交通标志及标志杆

（1）标志板: 铝合金板≥3mm，配置滑动铝槽; 板面平整，无翘曲、毛刺。

（2)反光膜:IV 类超强级微棱镜反光膜,色泽均匀,耐候抗老化;文字图案严格执行 GB5768,不得随意改变字体比例。进场须提供反光膜 CMA 检测报告。

（3）杆件立柱: Q235 钢材，整体热镀锌，镀锌层≥600g/㎡; 焊缝打磨平整，无毛刺漏镀; 法兰盘、地脚螺栓配套热镀锌; 所有抱箍、螺栓、垫片采用不锈钢材质。

（4）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

2.道路标线

（1）热熔反光涂料，内混玻璃珠，施工面撒玻璃珠; 普通标线厚度 1.5-2.0mm; 振荡减

速标线≥5mm。

（2）包含车行道分界线、导向箭头、停止线、人行横道线、禁停黄格网、边缘线等。

（3）施工前清理路面油污灰尘；低温、潮湿路面禁止施划；标线边缘顺直，无流淌气泡。

（4）对原有模糊、起皮旧标线进行打磨清除，残留废渣清理干净。

（5）彩色铺装采用彩色防滑铺装材料，性能、颜色、厚度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粘结牢固，无起鼓、开裂、脱落，防滑指标符合道路安全要求。

（6）旧标线清除作业不得损伤原有路面结构，清除后路面平整，无残胶、残漆，废渣全部外运。3.太阳能弯道预警设备

（1）系统为太阳能供电路侧弯道会车预警系统，产品性能、功能、试验要求符合 T/CTS 20-2024《弯道预警系统》，配套主动发光警示标志满足 GB/T 31446、GB 5768.2 要求。

（2）设备含毫米波雷达、太阳能光伏组件、储能电池、LED 屏 、控制主机、杆件及基础；雷达探测距离、识别车型、预警响应时间、夜间可视距离满足图纸技术参数。

（3）太阳能板、蓄电池适配项目现场光照条件，连续阴雨天保障设备正常工作；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具备防雷、浪涌保护。

（4）安装位置、高度、角度按设计布设，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线缆穿管防护，接线防水密封；接地、防雷施工符合规范。

（5）系统调试：雷达标定、视频 / 雷达联动测试、预警提示功能测试；完工后连续试运行，确保会车预警、声光提示、数据上传稳定。

4.LED 显示屏

（1）主动发光光学性能、亮度均匀性、视角、色度满足规范。

（2）箱体采用铝合金钢材，防腐处理，防护等级≥IP65；内部配电、防雷、EMC 电磁兼容满足国标要求；散热良好，无局部过热。

（3）配套控制器、通信模块，支持后台远程下发、状态回传。

（4）屏体、立柱、基础按设计施工；线缆采用专用电缆，穿镀锌钢管防护，接头防水；接地系统可靠。

（5）进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安装完成后进行亮度、像素、通讯、故障自检功能调试。

5.拆除及配套施工

（1）旧标志、旧杆件、破损护栏拆除，全部废弃物清运出场，场内不得遗留建筑垃圾。

（2）道路开挖、切割，混凝土基础浇筑；沥青/水泥路面破损修复恢复原状。

（3）施工期间交通导改，布设临时警示标志、锥桶，设置专职现场安全员，保障道路通

行安全。

四、质保服务

（一）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非现场执法设备质保运维 5 年。

（二）质保金：质保金 3%，于非现场执法设备质保运维 5 年到期后支付。

（三）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五、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对照采购需求、国标、现场点位逐项核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二）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企业交纳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核查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以正式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本项目合同价的 10%给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系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免交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 银行转帐或电汇或保函或履约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如未能按期交付验收合格

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五 年。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的设备等其他损害货物均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修完毕，保证道路、设备安全，由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索赔事务，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6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7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四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0%，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100%。**

注：付款均不含利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0.4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

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电话后须在 X 小时内响应，XX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维修时间，否则按合同价的万分一/天作为逾期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果需要更换货物或配件，需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自行维修后的设备仍享有乙方的质保承诺。如设备、配套设施、管线等出现意外（包括自然灾害等）或任何人为等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需先无条件维修复原，维修完成后再由乙方（甲方配合）向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责任人追偿。

1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禁止采用“飞线”施工。每发现一处，处以 X 万元的违约处罚，直接从当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还须整改到位。如甲方多次通知整改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每月（以每月的 XX 日统计数据为准，注：XX 日为节假日的，延后到下一个工作日）的监控在线率达 X%及以上，未达到，每低 X 个百分点，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扣款每月进行累计。

12.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兼投不兼中承诺

兼投不兼中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本项目采用多标包兼投不兼中的评标定标规则。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多个标包投标，并对本次投标各标包中标优先级顺位作出唯一、真实、不可撤销的排序声明，具体如下：

一、投标标包顺位排序表

序号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投标顺位
1	标包一	【填写标包一名称】	第（ ）顺位
2	标包二	【填写标包二名称】	第（ ）顺位
3	标包三	【填写标包三名称】	第（ ）顺位

备注：三个标包顺位须分别填写第一、第二、第三顺位，无并列、无空缺、无重复。

二、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知晓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包，但最终仅可中选一个标包。

若我方在两个及以上标包综合评审排名均为第一，自愿完全按照本函填报的顺位优先确定中标标包，顺位靠前标包优先中标，顺位靠后标包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本顺位排序为我方一次性、最终、不可更改的投标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不提出任何异议。

若因我方顺位填报错误、漏填、重复填报导致评标、定标争议或自动废标，所有责任及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此完全认可、自愿遵守、绝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